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0.03.01 台 90 規字第 01048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01 日

要 旨：公司行號之承辦人，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，固得為訴願代理人，依訴願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亦取得訴願代理人資格

主 旨：有關「訴願代理人資格及專業知識認定疑義」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社（某顧問社）90 年 2 月 16 日明智法字第 6928 號書函。

二、訴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左列之人，得為訴願代理人：一、律師。二、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三、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四、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五、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」其中第 2 款所定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」，係指依各該相關法令對於相關事件具有代理人資格者而言，例如會計師法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會計師對於稅務、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案件，得為代理人；商標法第 9 條規定，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者，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；專利法第 9 條規定，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，得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。而訴願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「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」，係指對於該訴願事件所涉法令或訴願標的有關事項，具有專業之研究或一定程度之認知，例如學者、專家。至是否具相關專業知識之認定，應由受理訴願機關本於權責，就相關人員之學、經歷及背景認定之。另公司行號之負責人，應列為訴願人之代表人，而公司行號之承辦人，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，固得為訴願代理人，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，亦取得訴願代理人資格。而有關民法第 490 條之定作人或承攬人、第 528 條之委任人或受任人、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當事人或代理人，係屬各該當事人間之內部關係，得否為訴願代理人，仍應依訴願法上開規定辦理。